

##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公司董事7人，实际参会董事7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决议事项如下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3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### 二、审议通过《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（第二次修订稿）》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最近一期的财务状况，同意公司对《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》进行相应修订，优化了募投项目的具体明细，调整了募投项目的投资金额、相关的财务指标及表述等内容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（第二次修订稿）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》、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，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三、审议通过《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（第二次修订稿）》**

具体内容详见《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（第二次修订稿）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》、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，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、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（第二次修订稿）的议案》**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《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、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（第二次修订稿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》、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在公司股东

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，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五、审议通过《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》**

具体内容详见《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》、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，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1 月 2 日